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35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聲請對被告高銘駿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並經士林地院裁定移轉本院管轄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5,294元，加計起訴前之利息3,714元，共計669,00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27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7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書記官 蔡梅蓮